

鄢陵县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对象规范管理办法

为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两残补贴等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规范，推进我县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救助制度在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方面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持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就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对象规范管理工作，特制定如下办法：

一、政策依据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许昌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许政〔2017〕45号）、《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民文〔2017〕97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等相关文件。

二、严格审核确认程序

（一）明确认定条件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家庭支出是确认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4个基本条件；特困人员应当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以及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

无履行义务能力 3 个条件，临时救助对象应当符合《鄱陵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鄱政〔2016〕20 号）的相关规定。各业务股室要严格对照认定条件，通过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行业评估、支出推算、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社会救助申请人及在保对象的家庭收入、财产、支出等状况进行核算和评估，确保对象认定科学、准确、公平、公正。

（二）紧盯重点环节

在审计巡察、督查暗访中发现我县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救助不精准、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如：存在死亡人口未及时调整退出，导致多领取救助保障资金。各业务股室务必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紧盯社会救助重点环节。

1.改进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均可按程序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县级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受申请人的委托，村（居）委会可以代为提交申请。要依托社会救助大数据信息系统，强化主动发现，确保困难群众发现及时、救助及时。

2.做好信息核对。按照省、市、县“三级联动”核对工作要求，县级核对机构受本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出具核对报告并及时反馈委托单位；对确需市核对机构协助核对的数据，按规定提交协助核对委托。

3.履行公示告知。各镇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中的公示、告知制度，认真做好“三公示”（审核公示、确认公示、长期公示）、“三告知”（受理告知、确认告知、增减停告知），公示中应当注意保护社会救助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申请救助无关的信息。

4.规范档案管理。各镇要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规范完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表、救助申请及授权书、诚信声明、入户调查表、审核确认公示单、不予批准决定书等行政文书。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工作需要等，在规定文书种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制定、补充完善镇域统一的社会救助行政文书和档案规范文本，但不得随意减少。要加强改进档案管理，切实做到一户一档，按照“案卷外观统一、档案要件统一、目录编序统一、资料装订统一”的要求，确保完整有效。

（三）做好动态管理

1.定期复核。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社会救助对象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变化情况组织定期复核，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实施，复核人员和社会救助对象要分别在入户核查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社会救助经办人员不足的地

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站等参与，配备社会救助协理员。A类、B类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原则上每年至少复核一次；C类低保对象原则上每半年复核一次。为进一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后，可给予12个月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于人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其它低保家庭，可给予6---12个月的渐退期。

2.定期报告。各镇要建立社会救助对象定期报告制度。各镇民政所于每月25号确定新增、注销、变更对象月报表并注明对象新增、停发、变更原因，对于不主动报告的，从其它途径发现其死亡，停发并追回从死亡的次月起所领取的救助金。对于25号以后死亡人员不再追缴次月所领救助金。

3.随机抽查。各镇要健全完善动态抽查制度，综合采用工作人员入户核查、多部门联动排查、第三方随机抽查等方法，加大对社会救助对象的动态抽查力度。对新增城乡低保对象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100%入户调查，县民政局按不低于40%的比例抽查；特困供养新增对象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新增临时救助对象不低于60%的比例抽查；残疾人两项补贴复核间隔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县级民下部门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不低于5%比例的随机抽查。

4.走访探视。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居）民委员会落实照护职

责，对分散特困人员、孤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走访探视，村（居）民委员会每月、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孤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探视巡访一次。

各分包镇班子成员对所分包辖区内救助对象进行走访探视，原则上每月不少于4次，并有走访记录、工作日志、照片及佐证材料。

（四）落实备案登记

1.备案对象。对低保、特困经办人员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干部、县级民政部门工作人员近亲属的救助申请应当单独登记备案。近亲属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2.备案内容。包括备案范围内工作人员的姓名、单位和职务以及与救助申请对象的关系，救助对象户主的姓名、身份证号和地址以及享受救助待遇、家庭困难情形等信息。

3.备案要求。低保、特困经办人员受理救助申请或开展复核时，应确认申请人或已享受救助待遇对象是否与备案范围内的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符合备案情形的备案对象应主动向其提交救助申请的乡镇人民政府如实申报并填写备案表。县级民政部门对登记备案的救助申请要全部入户调查。

二、用好救助业务平台

各股室加强业务监管，鼓励各镇管好用好各类民政救助业务

平台，确保平台监管功能得到有效发挥，更好地维护社会救助政策的公正性、严肃性，维护困难群众切身利益。

（一）规范开展业务办理。严格按照业务平台设定的风险防控流程，确保数据录入及时、完整、准确，切实做到“步步有留痕、环环能倒查、时时有监督”。

（二）建立季度通报制度。县民政局将围绕社会救助数据录入是否完整、系统数据与台账数据是否一致、动态管理信息更新是否及时等内容，加强对各镇监督检查并按季度通报。

（三）加强平台管理维护。各股室平台管理和操作使用人员要做好平台日常管理，针对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县民政部门或平台技术保障机构反馈，根据工作需要不断推进系统平台的优化升级。

三、健全工作监管机制

（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各镇民政所、各股室要通过举办业务培训，加强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法纪意识教育，可邀请纪检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从监督执纪方面以案说纪，加强指导，增强救助工作人员的底线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进一步筑牢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思想防线。

（二）加大专项治理力度。持续深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成效，坚持方向不偏、力度不减，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对群众反映问题不查清不放过；坚持从严从紧、刀刃向内，切实

抓好规范治理，对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不放过；坚持持续作战、建章立制，聚焦工作中出现的短板弱项出实招，对社会救助体制机制规范建设不达标不放过。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民政局组成督查组，加强对各镇社会救助对象规范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检查，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确保社会救助政策执行到位、保障资金发放到位、困难群众关心到位，严防挤占、挪用、套取困难群众救助保障资金等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四）加大信访核查力度。各镇民政所、各业务股室要畅通信访渠道，广泛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对群众来访、来电、来信反映的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存在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政策执行问题，聚焦群众身边“微腐败”，建立专项信访工作台账，认真组织线索排查，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对象及时清退，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送，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和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不断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社会救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六）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加大对社会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

工作流程、工作人员的监督力度，提升服务能力，畅通举报渠道，自觉接受服务对象和群众的监督。各业务股室要全面排查梳理社会救助受理、审核、确认等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同时，要加大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待遇人员的查处力度，情节特别严重的，除追回骗取的救助保障资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的，要协同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相关处罚。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县民政局将会同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各镇存在的典型案例在全县民政系统内予以通报。